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核 定 日 期 : 114 年 12 月 24 日

目 錄

壹、依據.....	02
貳、秘書單位報告.....	02
參、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03
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03
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03
三、身心健康防護.....	07
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08
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08
六、通報與建議.....	08
肆、結語.....	09
伍、附錄.....	10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 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三、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 覽表	
四、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 240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14 年 9 月 25 日電子郵件檢送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五、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

貳、秘書單位報告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委員五人。防護委員會委員無任期限制，如遇委員本職異動或無法適任時，另案簽陳辦理改任事宜。

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主要職掌包括：督導與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辦公場所建築與設施之維護與檢修、健康管理與安全訓練之推動、處理騷擾與威脅事件、調查及改進不法侵害事故原因、辦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以及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之相關事項。

次按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視執行情形並撰擬書面報告，公開於機關網站。本所依規定於本(114)年度召開相關會議，並完成自我檢查作業，俟書面報告經委員審議及區長核准後，公開於本所官網。

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市府人事處)本年 9 月 25 日電子郵件檢送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本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規定，應於本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自我檢核。經檢核顯示，相關事項均符合法定規範，並於本年 10 月 2 日將檢核結果回傳市府人事處。

另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所示，各機關應填該函所附相關調查表件送防護委員會審議，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前回復市府人事處。

參、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如附件自我檢核表)

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一)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執行情形：本所非主管機關，爰無須組成本諮詢會。

(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執行情形：以人事室本年 8 月 5 日第 1142510922 號簽核准，本所防護委員會委員計有召集人：主任秘書，內部委員：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外聘委員：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羽潔律師、臺北大學社工系兼任助理教授王淑楨博士等 5 人組成。人事室則為秘書單位。

(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每年召開一次(本年為首次執行年度)。

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一)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執行情形：經秘書室自行盤點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執行情形：

(1)每 3 年應完成一次完成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均依規定每 3 年完成申報，最新申報日

期為：本年 10 月 28 日。

- (2) 每月應實施低壓電安全檢驗。均依規定每月實施檢驗，最新檢驗日期為：本年 12 月 5 日。
- (3) 每年應完成本所及宿舍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均依規定每年完成申報，本年申報日期為：本年 4 月 25 日。
- (4) 環境衛生維護部分，所內及四周環境皆有勞務委外清潔人員進行環境清潔，以提供所內同仁優質且舒適的辦公環境。
- (5) 本所設有 AED 裝置及簡易急救醫療箱，以供緊急狀況使用。
- (6) 本年 6 月 30 日，辦理本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排水格柵防滑改善措施工程，避免同仁走路滑到；另秘書室不定時宣導及提醒該處為車輛進出主要動線，避免由此處通行，以維個人安全。
- (7) 本年 10 月 22 日，協請本區衛生所替本所同仁施打流感疫苗，以維同仁健康。

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執行情形：本所非上班時間設有門禁管制裝置，係委由學成保全系統負責；此外，不定期檢視門禁措施，以維同仁執行職務安全。（如：本年 11 月 7 日，新增本所側門及調解會側門之門禁系統，避免非上班時間，有非本所員工擅自闖入。）

3.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執行情形：

- (1) 本所依據「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於本年 9 月 18 日辦理「114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增進社區民防專業知識、精進民

防工作技能，及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為強化支援國土防衛作戰之全民防衛動員做準備，打造民防韌性，共維國土安全。

(2)本所與所在社區-樹東里均保持密切聯繫。樹東里辦公處，連絡電話：02-26822000。

4.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執行情形：隨時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建立友好關係，遇有緊急狀況除立即陳報區長外，並即時通報轄管警分局協處。連絡電話如下：

(1)樹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值班臺電話：02-2681
2301。

(2)樹林派出所：02-26812034。

5.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執行情形：本所備有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且與本區轄內醫療機構均保持密切聯繫。聯絡電話如下：

(1)新北市仁愛醫院：02-26834567

(2)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02-26812134

6.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執行情形：本所無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三)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執行情形：檢視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執行情形：本年 9 月 26 日調查結果，本所無存放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五)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執行情形：

1. 本所緊急避難係依據 112 年 7 月 3 日訂定之「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大型消防防護計畫」辦理。
2. 定期辦理緊急避難訓練，俾強化同仁應變能力。本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訓練，分述如下：
 - (1) 上半年(4 月 24 日)及下半年(10 月 23 日)均依規定(上、下半年均應至少辦理 1 次)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暨緊急避難訓練。
 - (2) 9 月 19 日辦理地震防災演練。

(六)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執行情形：本所於一樓及三樓分別設置哺(擠)乳室及尿布床，供同仁育兒使用。

(七)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執行情形：經盤點各項設備、設施結果，均符合規定，且定期執行保養。

(八)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執行情形：

1. 通報機制係依據 112 年 7 月 3 日訂定之「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大型消防防護計畫」(下稱本計畫)辦理。事故發生時，由本所通報組負責聯繫 119 及相關單位，並同步通知總指揮及各編組組長，啟動廣播與疏散行動。餘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續處。
2. 1 樓聯合服務櫃台前曾發生民眾非理性行為，爰設有報警系統，一經按下，鄰近之樹林派出所即可迅速派出員警至本所協處；此外，該系統每季皆有實施保養、測試，確保裝置正常運作無虞(最近一次測試為本年 9 月 16 日)。

3.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本年 1 月 1 日。現有員工數為 146 人(更新至 114 年 12 月 1 日)，倘遇人員新進及退(離)職，均即時更新。

(九)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執行情形：檢視結果，本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十)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執行情形：

1. 依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性質安排公務人員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下稱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二小時。本年 11 月 6 日商請本市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派任講師，於本所 3 樓禮堂共計辦理 2 場次 CPR 暨 AED(每場次為 2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俾強化同仁應變能力。
2. 另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訓練期間使其接受適於各該職務必要之一般教育訓練(下稱一般教育訓練)；復依同點第 3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取得經保訓會製作或指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其認證時數得採認為一般教育訓練之訓練時數。經詢保訓會表示，各機關考試分發錄取人員，皆已安排相關訓練，爰本所免另行安排一般教育訓練。

(十一)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執行情形：本所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三、身心健康防護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執行情形：

- (一)本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就符合規定者，分別給予一定金額補助，及(或僅給予)公假實施健康檢查。114 年總計 7 人申請公假、12 人申請公假及健檢費用補助(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1 日)。
- (二)本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爰毋須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執行情形：本所非為高風險職務機關，爰本項免執行。

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所職場霸凌之申訴處理程序，係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9 月 26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1961509 號函指示修正之「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且於本年 11 月 4 日函頒各課室知悉。
- (二)本年迄今，人事室及秘書室均無受理相關案件；另亦無受理機關首長霸凌申訴需陳轉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之相關案件。

六、通報與建議

- (一)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本年度迄今未有公務人員提出。
- (二)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執行情形：本年度迄今無應通報保訓會案件。

肆、結語

本所於本年度依據安衛辦法規定，持續落實安全衛生防護相關措施，並建立完善之防護組織與通報機制。經自我檢查結果顯示，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設施、身心健康管理措施、職場防霸凌制度及緊急應變計畫等均符合法令規範，且執行成效良好。

此外，本年度於區長的領導與全體同仁之積極配合下，未發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職場霸凌事件，顯示本所推動安全與健康職場環境之具體成果。未來，本所將持續檢視並精進安全及衛生防護作為，強化防護委員會運作效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以深化同仁安全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打造更安全、健康與友善的工作環境，確保區政業務推行順利、服務品質持續提升。